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08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宥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宥辛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宥辛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又附件編號3所示2罪，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80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犯分別為偽造文書罪、竊盜罪、詐欺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均相異，且各犯行間不具關連性，

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代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育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受刑人陳宥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偽造文書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 50 日	拘役 20 日	拘役 50 日 (2 罪)
犯 罪 日 期		112/01/29	112/08/12	112/07/24 112/07/28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1710 號	新北地檢 113 年度偵 緝字第 1545 號	雲林地檢 113 年度偵 緝字第 156 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桃簡字第 318 號	113 年度審簡字第 710 號	113 年度易字第 280 號
	判決日期	113/04/01	113/05/22	113/06/2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桃簡字第 318 號	113 年度審簡字第 710 號	113 年度易字第 280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7/12	113/07/17	113/07/30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1254 號	新北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865 號	雲林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412 號 定應執行拘役 80 日

受刑人陳宥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4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拘役 40 日		
犯 罪 日 期	112/07/28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緝字第 124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投簡字第 174 號	
	判決日期	113/07/03	
確 定 判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投簡字第 174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8/07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063 號		